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全体监事认为：本工作报告如实反映了 201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14 年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14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及报表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109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991.03 万元,利润总额 10,028.41 万元,净利润 7,879.57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8.21%, 12.63%以及 12.07%, 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认为:本决算报告客观、准确的呈现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并表示将继续支持本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大力发展生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157,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1,47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全体监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109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全体监事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 年以来，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公司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就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编制了本自我评价报告，得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执行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的报告结论。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架构、人事管理、生产及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交易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管理、子分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全面、详尽的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所得结论客观准确。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 2014 年度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公司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 2015 年度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如下：产销量同比增长 5-2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20%。公司监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该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方针的实际，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何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全体监事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



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 2015 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总计约人民币 1,774.51 万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